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1 日 87 農糧字第 87020536 號
-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 90 農糧字第 900020367 號函公告修正
-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農糧字第 0910021518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農科字第 0940020599 號令修正發布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計畫），加速運用研發成果，落實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業者，係指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農民團體與產業團體。
- 三、 本要點所稱產學計畫，係指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與產業界共同出資，委託或補助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辦理之計畫，或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與產業界共同出資，並由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辦理之計畫。
- 四、 產學計畫以本會、所屬機關農業科技計畫或業者研發技術已有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為合作計畫項目。

前項以業者研發技術進行產學計畫之合作對象，限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業者研發技術（含專利）應同意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享有無償使用之權利。

- 五、 產學計畫執行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六、 本會委託或補助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計畫欲變更內容或研發地點等項目時，應先報請本會或所屬機關同意後辦理。
- 七、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業者出資經費應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支付項目僅限於人事費、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惟業者出資雇用技術或研究人員參與計畫之費用，不能列入業者出資經費，亦不能由產學計畫中領取人事費，且需接受計畫主持人督導。

- 八、 本會或所屬機關應於產學計畫執行前兩個月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並進行初審，初審時應由本會農業科技審議委員會委員、產業界代表及本會或所屬機關人員（以下簡稱初審委員）組成委員會審議。

前項各類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產業界代表應由相關產業公、協

會推薦。

第一項計畫構想書及審查表，由本會另定之。

- 九、 產學計畫構想書經初審通過，並報請機關首長核定項目後，應公開徵選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業者申請；為廣徵業者參與，本會或所屬機關得辦理擬商品化技術發表會。
- 十、 申請參與產學計畫之業者，應具備運用擬商品化技術之能力，並具備基本人力、設備及設施，如屬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或工廠者，應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照。
- 十一、 每一項產學計畫參與業者以一業者為限，業者除具第十點資格外，本會或所屬機關選定業者時，應評估業者目前經營領域、所投入資金和人力、以往研發及產銷績效、繳納稅捐等項目。以委辦費執行之計畫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參與產學計畫業者由本會或所屬機關評審通過後，報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主管核定，簽約執行。
- 十三、 產學計畫審查期限為三個月，審查期限不包含補正與陳述意見之期間。
- 十四、 參與產學計畫所有文書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業者應將相關文件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本會或所屬機關。
- 十五、 超過一年產學計畫，僅於第一年辦理初審與公告作業。

前項計畫執行期間，原業者不再提供資金、人員時，本會或所屬機關應即終止合約，並得重新公開辦理徵選業者，原業者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包括出資金額返還、損害之請求等）。

- 十六、 超過一年產學計畫，執行機關應於計畫期間每一年度之十一月底前，向本會或所屬機關提出當年計畫期末報告書及次年之研究計畫書。本會或所屬機關得就上述書面資料邀請初審委員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查核），做為下一年度核給計畫與否之依據。
- 十七、 超過一年產學計畫，應於每年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全程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 十八、 產學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 參與產學計畫之業者享有免經業者資格審查，優先接受技術移轉之權利，其配合經費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者，於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技術研發成果授權利用時，取得非專屬授權。但出資經費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以研發初步成果參與合作者，可獲得五年以內之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應於全程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時未向本會或所屬機關申請技術移轉者，本會或所屬機關得將研發成果逕行公告授權其他業者實施。

專屬授權期滿後，本會或所屬機關或資助研究機構得將該技術逕予公開授權。

授權年限得依特殊需求經提報本會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展延。